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05,732,1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41,146,432.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拟转增股份总计705,732,16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11,464,322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高送转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541,317,578.2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57,980,890.20元,减去2014年度分红139,445,432.20元和提取盈余公积金24,877,067.1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34,975,969.16元,资本公积余额1,211,095,761.66元。

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732,16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41,146,432.20元,占2015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6.07%;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拟转增股份总计705,732,16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11,464,322股。

###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2016年4月28日,鉴于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且具有较高的资本公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让公司的股本规

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需求，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了目前行业情况、政策导向、发展阶段、经营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到 2015 年底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认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同时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三）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边程持有公司股票 48,999,799 股，董事吴木海持有 960,000 股，董事武桢持有 874,406 股，董事刘欣持有 99,000 股，董事郝来春持有 20,600 股，以上五人均在董事会表决通过高送转议案时投赞成票，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董事吴木海、郝来春分别增持公司股票 20,000 股、20,600 股；此外，边程、吴木海等 50 名管理层通过“渤海信托·科达永盈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5,572,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二）边程、吴木海等 50 名公司管理层设立的“渤海信托·科达永盈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计划在未来 5 个月内继续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三）边程、吴木海等 50 名管理层承诺：“渤海信托·科达永盈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在完成增持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高送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前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本次高送转事项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

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